# 「藥品給付規定」修訂對照表 第 9 節 抗癌瘤藥物 Antineoplastics drugs

(自112年11月1日生效)

#### 修訂後給付規定

- 9.81.Lorlatinib (如 Lorviqua): (109/6/1<u>、112/11/1</u>)
- 1. 適用於 ALK 陽性的晚期非小細胞肺癌 第一線治療。(112/11/1)
- (1)須經事前審查核准後使用:
  - I. 每次申請事前審查之療程以三個月 為限,每三個月需再次申請。
- II. 初次申請時需檢具確實患有非小細胞肺癌之病理或細胞檢查報告,以及符合本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伴隨式診斷編號 30105B規定之 ALK 突變檢測報告。
- III. 再次申請時並需附上治療後相關 臨床資料,如給藥 4 週後,需追 蹤胸部 X 光或電腦斷層等影像檢 查評估療效,往後每 4 週做胸部 X 光檢查,每 3 個月需追蹤其作 為評估藥效的影像(如胸部 X 光 或電腦斷層),若病情惡化即不得 再次申請。
- (2)Lorlatinib與alectinib、
  ceritinib、crizotinib、
  brigatinib用於ALK陽性之晚期非
  小細胞肺癌第一線治療時,僅得擇

#### 原給付規定

9.81.Lorlatinib (如 Lorviqua): (109/6/1)

- 一使用,除因病人使用後,發生嚴 重不良反應或耐受不良之情形外, 不得互換。
- 適用於在 ceritinib 或 alectinib 治療中惡化之 ALK 陽性的晚期非小細胞肺癌患者。(109/6/1、112/11/1)
- (1)須經事前審查核准後使用。
- (2)每次申請事前審查之療程以三個月 為限,每三個月需再次申請,再次 申請時並需附上治療後相關臨床資 料,若病情惡化即不得再次申請。
- 9.50. Crizotinib (如 Xalkori): (104/9/1、106/11/1、107/5/1、108/7/1、108/9/1、108/12/1、110/7/1、111/2/1、111/8/1、112/11/1)
- 1. 適用於 ALK 陽性之晚期非小細胞肺癌 第一線治療。(106/11/1、111/8/1)
- 2. 單獨使用於 ROS-1 陽性之晚期非小細胞肺癌患者。(108/9/1)
- 3. 須經事前審查核准後使用:
- (1)每次申請事前審查之療程以三個月 為限,每三個月需再次申請。
- (2)初次申請時需檢具確實患有非小細胞肺癌之病理或細胞檢查報告,以及符合本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伴隨式診斷編號 30105B 規

## 原給付規定

- 1. 適用於在 ceritinib 或 alectinib 治療中惡化且併有腦部轉移之 ALK 陽性的晚期非小細胞肺癌患者。
- 2. 須經事前審查核准後使用。
- 3.每次申請事前審查之療程以三個月為 限,每三個月需再次申請,再次申請 時並需附上治療後相關臨床資料,若 病情惡化即不得再次申請。
- 9.50. Crizotinib (如 Xalkori): (104/9/1、106/11/1、107/5/1、108/7/1、108/9/1、108/12/1、110/7/1、111/2/1、111/8/1)
- 1. 適用於 ALK 陽性之晚期非小細胞肺癌 第一線治療。(106/11/1、111/8/1)
- 2. 單獨使用於 ROS-1 陽性之晚期非小細胞肺癌患者。(108/9/1)
- 3. 須經事前審查核准後使用:
- (1)每次申請事前審查之療程以三個月 為限,每三個月需再次申請。
- (2)初次申請時需檢具確實患有非小細胞肺癌之病理或細胞檢查報告,以及符合本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伴隨式診斷編號 30105B 規

定之 ALK 突變檢測報告,或 ROS-1 突變檢測報告。(107/5/1、108/9/1、111/2/1)

- (3)再次申請時需附上治療後相關臨床 資料,如給藥 4 週後,需追蹤胸部 X 光或電腦斷層等影像檢查評估療 效,往後每 4 週做胸部 X 光檢查, 每 3 個月需追蹤其作為評估藥效的 影像(如胸部 X 光或電腦斷層),若 病情惡化即不得再次申請。 (108/12/1、112/11/1)
- 4. Crizotinib 與 ceritinib、 alectinib、brigatinib、 lorlatinib 用於 ALK 陽性之晚期非小 細胞肺癌第一線治療時,僅得擇一使 用,除因病人使用後,發生嚴重不良 反應或耐受不良之情形外,不得互 换。(108/7/1、108/12/1、111/8/1、112/11/1)
- 5. Crizotinib 與 entrectinib 用於
  ROS-1 陽性之晚期非小細胞肺癌時,
  僅得擇一使用,除因病人使用後,發
  生嚴重不良反應或耐受不良之情形
  外,不得互換。(110/7/1)
- 6. 每日最大劑量限 500mg。(108/9/1)

## 原給付規定

定之 ALK 突變檢測報告,或 ROS-1 突變檢測報告。(107/5/1、108/9/1、111/2/1)

- (3)再次申請時需附上治療後相關臨床 資料,如給藥 4 週後,需追蹤胸部 X 光或電腦斷層等影像檢查評估療 效,往後每 4 週做胸部 X 光檢查, 每隔 8 週需追蹤其作為評估藥效的 影像(如胸部 X 光或電腦斷層),若 病情惡化即不得再次申請。 (108/12/1)
- 4. Crizotinib 與 ceritinib、 alectinib、brigatinib 用於 ALK 陽 性之晚期非小細胞肺癌第一線治療 時,僅得擇一使用,除因病人使用 後,發生嚴重不良反應或耐受不良之 情形外,不得互換。(108/7/1、 108/12/1、111/8/1)
- 5. Crizotinib 與 entrectinib 用於
  ROS-1 陽性之晚期非小細胞肺癌時,
  僅得擇一使用,除因病人使用後,發
  生嚴重不良反應或耐受不良之情形
  外,不得互換。(110/7/1)
- 6. 每日最大劑量限 500mg。(108/9/1)

- 9.59. Ceritinib(如 Zykadia):
  (106/9/1、106/11/1、108/7/1、
  108/12/1、111/2/1、111/8/1、
  112/11/1)
- 1. 適用於 ALK 陽性之晚期非小細胞肺癌 第一線治療。(108/7/1、111/8/1)
- 2. 須經事前審查核准後使用:
- (1)每次申請事前審查之療程以三個月 為限,每三個月需再次申請。
- (2)初次申請時需檢具確實患有非小細胞肺癌之病理或細胞檢查報告,以及符合本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伴隨式診斷編號 30105B規定之ALK 突變檢測報告。 (108/7/1、111/2/1)
- (3)再次申請時並需附上治療後相關臨床資料,如給藥 4 週後,需追蹤胸部 X 光或電腦斷層等影像檢查評估療效,往後每 4 週做胸部 X 光檢查,每 3 個月 需追蹤其作為評估藥效的影像(如胸部 X 光或電腦斷層),若病情惡化即不得再次申請。(108/12/1、112/11/1)
- 3. Ceritinib 與 crizotinib、
  alectinib、brigatinib、
  lorlatinib用於 ALK 陽性之晚期非小
  細胞肺癌第一線治療時,僅得擇一使

## 原給付規定

- 9.59. Ceritinib(如 Zykadia): (106/9/1、106/11/1、108/7/1、 108/12/1、111/2/1、111/8/1)
- 1. 適用於 ALK 陽性之晚期非小細胞肺癌 第一線治療。(108/7/1、111/8/1)
- 2. 須經事前審查核准後使用:
  - (1)每次申請事前審查之療程以三個月 為限,每三個月需再次申請。
  - (2)初次申請時需檢具確實患有非小細胞肺癌之病理或細胞檢查報告,以及符合本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伴隨式診斷編號 30105B規定之ALK 突變檢測報告。 (108/7/1、111/2/1)
  - (3)再次申請時並需附上治療後相關臨床資料,如給藥 4 週後,需追蹤胸部 X 光或電腦斷層等影像檢查評估療效,往後每 4 週做胸部 X 光檢查,每隔 8 週需追蹤其作為評估藥效的影像(如胸部 X 光或電腦斷層),若病情惡化即不得再次申請。(108/12/1)
- 3. Ceritinib與 crizotinib、 alectinib、brigatinib 用於 ALK 陽 性之晚期非小細胞肺癌第一線治療 時,僅得擇一使用,除因病人使用

用,除因病人使用後,發生嚴重不良 反應或耐受不良之情形外,不得互 換。(108/7/1、108/12/1、 111/8/1、112/11/1)

- 4. 每日最大劑量限 450mg。(108/7/1)
- 9. 60. Alectinib(如 Alecensa): (106/11/1、108/12/1、111/2/1、 111/8/1、112/11/1)
- 1. 適用於 ALK 陽性之晚期非小細胞肺癌 第一線治療。(108/12/1、111/8/1)
- 2. 須經事前審查核准後使用:
  - (1)每次申請事前審查之療程以三個月 為限,每三個月需再次申請。
  - (2)初次申請時需檢具確實患有非小細胞肺癌之病理或細胞檢查報告,以及符合本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伴隨式診斷編號 30105B規定之ALK 突變檢測報告。 (108/12/1、111/2/1)
  - (3)再次申請時並需附上治療後相關臨 床資料,如給藥 4 週後,需追蹤胸 部 X 光或電腦斷層等影像檢查評估 療效,往後每 4 週做胸部 X 光檢 查,每 3 個月 需追蹤其作為評估藥 效的影像(如胸部 X 光或電腦斷 層),若病情惡化即不得再次申 請。(112/11/1)

#### 原給付規定

後,發生嚴重不良反應或耐受不良之情形外,不得互換。(108/7/1、108/12/1、111/8/1)

- 4. 每日最大劑量限 450mg。(108/7/1)
- 9.60.Alectinib(如 Alecensa): (106/11/1、108/12/1、111/2/1、111/8/1)
- 1. 適用於 ALK 陽性之晚期非小細胞肺癌 第一線治療。(108/12/1、111/8/1)
- 2. 須經事前審查核准後使用:
  - (1)每次申請事前審查之療程以三個月 為限,每三個月需再次申請。
  - (2)初次申請時需檢具確實患有非小細胞肺癌之病理或細胞檢查報告,以及符合本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伴隨式診斷編號 30105B規定之ALK 突變檢測報告。 (108/12/1、111/2/1)
  - (3)再次申請時並需附上治療後相關臨 床資料,如給藥 4 週後,需追蹤胸 部 X 光或電腦斷層等影像檢查評估 療效,往後每 4 週做胸部 X 光檢 查,每隔 8 週 需追蹤其作為評估藥 效的影像(如胸部 X 光或電腦斷 層),若病情惡化即不得再次申 請。

- 3. Alectinib 與 ceritinib、
  crizotinib、brigatinib、
  lorlatinib用於 ALK 陽性之晚期非小
  細胞肺癌第一線治療時,僅得擇一使用,除因病人使用後,發生嚴重不良
  反應或耐受不良之情形外,不得互
  換。(108/12/1、111/8/1、
  112/11/1)
- 4. 每日最大劑量限 1200mg。(108/12/1)
- 9.82. Brigatinib (☆ Alunbrig): (109/8/1、111/8/1<u>、112/11/1</u>)
- 1. 適用於 ALK 陽性的晚期非小細胞肺癌 第一線治療。(111/8/1)
  - (1)需經事前審查核准後使用:
    - I. 每次申請事前審查之療程以3個 月為限,每3個月需再次申請。
    - II. 初次申請時需檢具確實患有非小 細胞肺癌之病理或細胞檢查報 告,以及符合本保險醫療服務給 付項目及支付標準伴隨式診斷編 號 30105B 規定之 ALK 突變檢測報 告。
    - III. 再次申請時並需附上治療後相關臨床資料,如給藥 4 週後,需追蹤胸部 X 光或電腦斷層等影像檢查評估療效,往後每 4 週做胸部 X 光檢查,每 3 個月需追蹤其

## 原給付規定

- 3. Alectinib 與 ceritinib、
  crizotinib、brigatinib 用於 ALK 陽
  性之晚期非小細胞肺癌第一線治療
  時,僅得擇一使用,除因病人使用
  後,發生嚴重不良反應或耐受不良之
  情形外,不得互換。(108/12/1、
  111/8/1)
- 4. 每日最大劑量限 1200mg。(108/12/1)
- 9.82. Brigatinib (如 Alunbrig): (109/8/1、111/8/1)
- 1. 適用於 ALK 陽性的晚期非小細胞肺癌 第一線治療。(111/8/1)
  - (1)需經事前審查核准後使用:
    - I. 每次申請事前審查之療程以3個 月為限,每3個月需再次申請。
    - II. 初次申請時需檢具確實患有非小 細胞肺癌之病理或細胞檢查報 告,以及符合本保險醫療服務給 付項目及支付標準伴隨式診斷編 號 30105B 規定之 ALK 突變檢測報 告。
    - III. 再次申請時並需附上治療後相關臨床資料,如給藥4週後,需追蹤胸部X光或電腦斷層等影像檢查評估療效,往後每4週做胸部X光檢查,每隔8週需追蹤其

作為評估藥效的影像(如胸部 X 光或電腦斷層),若病情惡化即不 得再次申請。(112/11/1)

- (2)Brigatinib與alectinib、
  ceritinib、crizotinib、
  lorlatinib用於ALK陽性之晚期非
  小細胞肺癌第一線治療時,僅得擇
  一使用,除因病人使用後,發生嚴
  重不良反應或耐受不良之情形外,
  不得互換。(112/11/1)
- 2. 適用於在 crizotinib 治療中惡化之 ALK 陽性的晚期非小細胞肺癌患者。
  - (1)需經事前審查核准後使用。
  - (2)每次申請事前審查之療程以3個月 為限,每3個月需再次申請,再次 申請時並需附上治療後相關臨床資 料,若病情惡化即不得再次申請。
- 3. 每日最大劑量限 180mg。(111/8/1)。

#### 原給付規定

作為評估藥效的影像(如胸部 X 光或電腦斷層),若病情惡化即不 得再次申請。

- (2)Brigatinib與alectinib、 ceritinib、crizotinib用於ALK陽 性之晚期非小細胞肺癌第一線治療 時,僅得擇一使用,除因病人使用 後,發生嚴重不良反應或耐受不良 之情形外,不得互換。
- 2. 適用於在 crizotinib 治療中惡化之 ALK 陽性的晚期非小細胞肺癌患者。
  - (1)需經事前審查核准後使用。
  - (2)每次申請事前審查之療程以3個月 為限,每3個月需再次申請,再次 申請時並需附上治療後相關臨床資 料,若病情惡化即不得再次申請。
- 3. 每日最大劑量限 180mg。(111/8/1)。

備註: 劃線部份為新修訂之規定。